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4）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新金融工具准则及《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除上述项目调整外，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根据财会[2019]8号的要求，变更了如下内容：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

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4、根据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变更了如下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